

新 北 市 區 里 災 害 勘 查 報 告 表

一、調查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、災害發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三、戶長姓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四、受災戶地址：_____

五、發生原因：地震 豪大雨 颱風(_____) 火災 其他_____

六、房屋所有權：自有 承租(借)

七、住屋結構：鋼骨 鋼筋水泥 磚 木 竹 其他_____

八、受災情形：全戶共_____樓，_____間；受災房間種類為：臥房_____間；客廳_____間；飯廳_____間；

連棟之廚房_____間；浴室_____間；其他_____

(一) 不符住屋毀損，不堪居住規定，其原因概述_____

(二) 符合救助規定：(住屋毀損，不勸居住)：

A、地震造成者：

1.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
2. 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、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
3. 樑柱：混凝土剝落、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；或箍筋斷裂、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，樓層下陷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。

4. 牆壁：

(甲) 厚度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，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
(乙) 8 吋磚牆裂縫大於 0.5 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
(丙) 木、石、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，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。

5.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(傾斜率 T/H ；屋頂側移 T 公分，建築物高度 H 公分)。

6.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，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。

7.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 5 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
8. 住屋基礎掏空、下陷：

(甲)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
(乙)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，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(沉陷斜率 D/L ；沉陷差 D ，

建物寬或長 L)。

(丙) 其他經本府工務(建設)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B、非地震造成者：

1. 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陷面積超過三分之一；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、橫樑因災龜裂毀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
2. 住屋牆壁斷裂、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
(三) 財物損失：受災戶住屋遭水災、水淹等災害，以達影響生計為認定標準。

1. 水災、水淹之財物損失，以颱風或中央氣象局發布之{豪雨特報}造成水災且住屋淹水 50 公分以上，且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(淹水高度達_____公分)。

2. 土石流救助：土石流入侵住屋，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，且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。受災戶住屋：土石流高度_____公分(自屋內地板起算)、土石流影響面積達二分之一。申請民眾切結核章_____。

(四) 因災人口死亡 人、失蹤 人、受傷 人

(五) 其他：需臨時災民收容 人 是 否 需要輔導貸款；是 否列冊低收入戶第
款。

(六) 受災人口：全戶_____人；受災_____口

姓	名	性別	年齡	與戶長 關係	是否實 際居住	是否為 原住民

姓	名	性別	年齡	與戶長 關係	是否實 際居住	是否為 原住民

(七) 住屋受災簡圖 (或附貼照片_____張)

七、查報單位簽章：

區長：

課長：

承辦人：

里長：

里幹事：

管區警員：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表應由里幹事、里長查報，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辦理，並由區公所核定。
- (二) 本查報表應填繕 1 式 2 份，分送區公所各 1 份，1 份自行留存備查。
- (三) 表內資料如有修改，應蓋章以示負責，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，應以” ○ “填入。
- (四) 受災戶所稱之{戶}，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，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。
- (五) 「住屋」面積之計算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廁所及浴室為限，餘畜舍、倉庫、工寮…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，不得列入計算。
- (六) 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，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，以示負責。
- (七) 申請民眾請依申請之項目切實核章，並惠請查報人員提供相關教示義務，說明申請之法律責任。